

1935

年

第

卷

第

54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第五十四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五十四期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	一
參謀本部組織法	一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四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五
會計法	六

公文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修正考試法由	一七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典試法由	一七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由	一七
國民政府令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定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由	一七
國民政府令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及敍勳規則等均着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廢止由	一八

國民政府令	合作社法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由	一一八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國府政務官懲委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一八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由	一一八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職業介紹法由	一一九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	一一九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一九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及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一九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一九
國民政府令	公佈制定會計法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二〇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審計部秘書蔡屏藩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一二〇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屏藩等為審計部審計員請免審計部協審程強職應照准由	一二〇
國民政府令	呈請任命仲漱蓉試署審計部稽察程強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由	一二〇
國民政府令	審計部審計王培顯着即免職由	一二一
審計部令	第九七號 書記官王百靈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由	一二一
審計部令	第九八號 委任何而康為本部二等科員蘇雲章為三等科員由	一二一
審計部令	第九九號 委任黃念容試署本部二等科員由	一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零零號 委任陳之宜為本部二等佐理員由	一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零二號 湖北省審計處審考及格人員薛祖烈等久未到差應即開去原缺由	一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零三號 佐理員韓巨韜因事呈請辭職應照准由.....二二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五九號 國府核准新疆總回學生安置費在二十四年度.....三二

監察院訓令 第七三號 國府核准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留藏人員二十四年度.....三三

監察院訓令 第七四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造稅務人員.....三四

監察院訓令 第九一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核准政府核轉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補助費二十四.....三六

監察院訓令 第九二號 國府核准中央檢查新聞處經費自本年七月起延長六個月令仰知照由.....三六

監察院訓令 第九三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交通部呈以前奉檢發二十.....三七

監察院訓令 第九八號 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核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開辦費二十.....三八

監察院訓令 第一零二號 國府核准國立北洋工學院認撥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建築.....三九

監察院訓令 第一零六號 奉 國府令准山東中興鑛稅處增設轄鑛復興公司追加二十四年度.....四〇

監察院訓令 第一零七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膠澳.....四一

監察院訓令

第一零八號 奉 國府令以行政院據教育部呈請補助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建築費一萬元懇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零九號 國府令嗣後撫卹費如確因特殊情形並有事實足資證明者可比照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則作為實支年度支出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一零號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令將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內經常歲出科目第六項協助費改訂為補助費請鑒核公佈等情訓令轉飭一案令仰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一二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教育部呈為推進國語教育特種工作經費一萬元擬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一三號 奉 國府令中央常務會議准中央財務委員會提案為補救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經費決議動支二十四年度黨務預備費五萬五千元經決議通過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該部知照由

審計部公函

第一四零五號 函行政院 為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請轉飭補註說明由

審計部公函

第一四五六號 函衛生署 請編送二十四年度組織巡迴醫隊派往水災區域辦理防疫開辦費及經常支付預算書以便審核由

審計部公函

第一五零零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年衛生事業費各項支出計算書類確經收到當與支配各費簡表查照審核並請迅將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衛生事業費預算分配表及各個單位預算書送部以便審核由

事後審計案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七九號 呈復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依據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另訂本會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一案遵照該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似有簡略應請斟酌修正呈請鑒核函復文官處轉陳令飭該會查照辦理由

審計部咨

第三五八九號 咨財政部 請轉飭稅警總團各部隊及兩淮緝私隊二十三年度以前及二十三年度各月份應辦公費教育費單據姑准免予補送二十四年度起應一律粘送單據以符法令由

審計部咨	第三六二零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五三
審計部咨	第三六二四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淮鹽運使署二十四年二月份濤青場灘卸金及設製灘牌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五四
審計部咨	第三六二九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中央種畜場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五五
審計部咨	第三六三二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西高等法院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五六
審計部咨	第三七二八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西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五七
審計部咨	第三七二九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日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並轉知該局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日間收入書表准予存查由	五八
審計部咨	第三七五五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京大學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六〇
審計部咨	第三七六七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陸軍砲兵學校征收土地事務所二十二年七八九十一十二月份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一
審計部咨	第三七六八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陸軍砲兵學校徵收土地事務所二十二年三四五六月份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二
審計部咨	第三八二二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六三
審計部咨	第三八四九號	咨國立中央研究院 送各處所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四
審計部咨	第三八七六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交通兵第二團二十四年四五月六月份平戰兩時汽車材料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六五
審計部咨	第三八八八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總分局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六六
審計部咨	第三九零一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鄂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六七

審計部咨 第三九零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長蘆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七〇

審計部咨 第三九零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七一

審計部咨 第三九七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場警部分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七三

審計部公函 第一四零八號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發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二十三年十一月兩月份經臨費審核通知書由.....七四

審計部公函 第一四零九號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發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臨費審核通知書由.....七六

審計部公函 第一四一零號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發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份經臨費審核通知書由.....七六

審計部公函 第一五二六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貴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三年四月至九月份支出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七七

審計部公函 第一五五八號 函考試院 送二十一年七月份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七八

審計部公函 第一五五九號 函司法院 請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八〇

審計部公函 第一五六二號 函建設委員會 請轉發模範灌漑管理局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八〇

審計部公函 第一五六三號 函文官處 送貴處暨印鑄局二十四年三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八一

稽察案

審計部咨 第四零一一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潘培敏監驗軍屬特別班各項器具由.....八三

審計部咨 第四零一二號 咨軍政部 派稽察許祖烈監視小溪河殘教院內修改添建各工程開標並將原圖說單應予備案由.....八三

附 錄

本部工作報告案

本部二十四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八五

本部會議紀錄案

審計會議紀錄 第二一四次至二一七次……………九七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四期

目錄

法 規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五人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項事務

第五條第一項 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議兼任均由 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特業組。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養成軍事高等人材，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授以高等用兵學術。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核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教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祕書。書記。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教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綜理校務。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編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務。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助教育計劃之實施并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編輯之責。但口譯編譯官，應兼受教務主任之指導。副官、軍需、軍醫、獸醫、祕書、書記承長官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現役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繼續在一年半以上者，或曾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現任航空軍官者。

二。曾服軍役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確有現職底缺者。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至多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但必要時得設特別班教授，其章程臨時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學後，應留原職原薪，其應晉級者，仍得晉級。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得派遣學員，使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校長視為必要得派兵學教官前往指導。但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俟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舉行甄別考試，每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第三學年終舉行畢業考試，以上考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甄別考試及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畢業考試時，由參謀總長呈請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派員監試。每年年終，陸軍大學校應將學員學年考試成績並學員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通知原送機關作為學員年終之考績。但第三學年畢業考試，則照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報參謀總長咨令所屬長官，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學員畢業考試完竣後，應將考試成績表及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呈報最高軍事機關，並咨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長官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

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擇優任用，或送回原送機關服務。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四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參加演習，或組織兵學研究會研究一切兵學及教授法，並關於國防上之設施。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本校附設兵學研究院，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陸軍大學校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考核、經理、三角、地形、製圖六科並航空測量隊，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

并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總務、考核、經理各科科长，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行政各事宜。

第六條 三角、地形、製圖各科科长及各測量隊隊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技術各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秘書、副官、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之事件。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為謀技術上之咨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

第十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隊隸屬於陸地測量總局，辦理全國航空測量事務。

第二條 本隊組織分事務、航攝、測量、糾正、製圖五組，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管理全隊事務。

第四條 本隊設副隊長一人，輔助隊長，處理隊務。

第五條 本隊設組長五人，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任各組事務。

第六條 本隊得設顧問若干人，承隊長之命，擔任訓練人員及指導關於各組之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隊設編譯官若干人，承隊長之命，專任編譯及傳譯等事務。

第八條 本隊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分隊，其組織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九條 本隊航測專門人員之俸給，除原薪外，得按照軍政部之規定，酌支飛行加給。

第十條 本隊服務規程，由陸地測量總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贛省及協商隣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駐贛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贛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之指導

第三條 依照贛省及隣接邊區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畫分所轄為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並得酌設副司令官一員

其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黨政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 一、肅清本區殘匪
- 二、完成本區交通
- 三、綏輯流亡
- 四、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五。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第六條 所轄各綏靖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所轄各綏靖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縣政府等得隨時指揮之但對鄰近邊區區劃之指揮得與各該關係綏署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省黨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二。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第五條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第六條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之會計事務。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 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二・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 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 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為國庫，在省為省庫，在縣為縣庫，在市為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

第七條

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為統制之會計。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

一。總會計。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總會計。左列各款會計，爲單位會計。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爲分會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

一。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爲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爲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爲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

七。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牴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牴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歷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第二十七條

-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 四．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 五．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 六．征課之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 七．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 九．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 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 五．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 六．征課之征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 九．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

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等。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八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二十九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六條至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一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五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第三十七條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第四十三條

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

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為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八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四十九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

第五十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一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

第五十三條 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四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 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為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 一、記帳憑證。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二、原始憑證。 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郵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征課物處理之書據。
 -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爲左列三種。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年月日。
- 二。會計科目。
- 三。事由。
-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六。傳票號數
-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 四。主辦會計人員。
-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 七。製票員。
- 八。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爲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爲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載，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爲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

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爲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爲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計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賬時之估價為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為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賬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賬簿時設有明細分類賬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賬簿。

特種序時賬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賬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賬傳票，記入普通序時賬簿，始行過賬。但特種序時賬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賬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賬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賬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賬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賬簿。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賬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累計之總數。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機關或基金結賬時。

普通序時賬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賬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賬。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各種分類賬簿之各賬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賬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賬前先為整理紀錄。

第九十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賬目為整理紀錄。

第九十一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帳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綫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綫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綫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更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賬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第一百零一條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廣續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百零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百零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報告，經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

第一百二十四條

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牴觸之法規，其牴觸部分無效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四期

法規

公文

公佈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典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均定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及陸海空軍敍勳規則、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均着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廢止。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作社法，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原文見法規欄)

茲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茲制定職業介紹法，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茲制定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原文見法規欄)

茲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原文見法規欄)

茲制定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原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茲修正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原文見法規欄)

茲制定會計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審計部秘書蔡屏藩另有任用，蔡屏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屏藩、張維城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长陳之碩呈，為審計部協審程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长陳之碩呈，請任命仲漱蓉試署審計部稽察，程強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審計部審計王培顯着卽免職。此令。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審計部令 第九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書記官王百靈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九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委任何而康爲本部二等科員，蘇雲章爲三等科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九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委任黃念容試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零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委任陳之宜爲本部二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查分發本部湖北省審計處審考及格人員，薛祖烈、費壽年，久未到差，應卽開去原缺。

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零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佐理員韓巨韜因事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五九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府核准新疆纏回學生安置費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九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歲字第二五一號呈稱：『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一九八三號公函開：「案查前准參謀本部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邊字第二八七七號公函開：以新疆纏民加拉里丁及依斯馬依爾率領纏回學生來京求學，擬具處置辦法兩項，函請迅賜核辦見覆等由，准此，經飭據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復稱：新疆學生在中央大學特設回民學生補習班，教學訓練，均感困難，且人數增多，將來亦無容納，擬由曉莊蒙藏學校容納肄業爲宜，請院轉請中央黨部令飭中央政治學校轉飭曉莊蒙藏學校於下學期起，設班收容，並將現在中央大學回民補習班學生九人，一律併入肄業，參謀本部原函所請之服裝費及旅費，請由院照撥並請酌給該生等維持費，以供未入學以前食住之用，等情前來，復經召集財政、教育兩部及蒙藏委員會到院開會審查並函請參謀本部派員參加，茲據報告審查意見五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令行，並函達參謀本部查照，暨令知原審查各部會外，相應抄同參謀本部原函及審查紀錄，先行函請查照』等由。附抄送參謀本部原函

一件、審查紀錄一份到處。茲復准行政院第二二三四號公函開：「查安置新疆纏回來京求學學生一案，前經召集關係部會開會審查，擬具意見五項，業已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並分別函令各關係部會暨以第一九八三號公函先請貴處查照在案。茲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會呈，編送新疆纏回來京學生臨時安置費概算書，請察核辦理等情前來。除令發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照核轉」等由，計檢送原費概算書二份准此，查新疆纏回學生安置費四千九百四十四元，既經行政院召集關係部會，開會審查決議，在審查意見第五項內載明，請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查核概算書所列各數，尙屬相符，所請擬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國府核准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留藏人員二十四年度支出概算經費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六一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留藏人員二十四年度經費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使署留藏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前經本會議核准於二十三年度內列支四個月一萬二千元，函達政府飭遵在案，茲據該專使黃慕松呈以前項留藏人員，任務未畢，請繼續延長一年，並編具概算，計列二十四年度經費三萬六千元，照章遞轉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如數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第七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造稅務人員養成所第二屆畢業各員旅費臨時概算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日第六一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五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四零六號公函內開：「茲據稅務署呈，以據蘇浙皖區統稅局稅務人員

養成所會呈，第二屆補助班學員行將畢業，由湘魯兩局及本局所屬外埠各廠調滬訓練人員，並由本局調往接替職務人員，日內即須互調，各回原局服務，其應支旅費，自應按照初調時所需數目，如數發給，惟各員互調，長途跋涉，往返需時，本所奉令結束，倘因此項旅費報銷，駐滬久候，困難滋多，且此項調滬人員，現均在本局服務，當時調往接替者，亦係本局所派，本所結束後，所有一切文卷器具統歸本局接收，此項旅費，由局代領轉發報銷，似覺便捷，茲由本局編具概算書，會銜呈送核轉等情，擬請准予照辦，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並附原編臨時費概算書前來，查稅務人員養成所業經本部令飭停辦，所有一切文卷器具，統歸蘇浙皖區統稅局接收總管。原請第二屆補助班畢業學員調回原局服務旅費，改歸蘇浙皖區統稅局請領轉發報銷，尙屬可行，所編概算，列銀一千九百七十四元，核案亦尙相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關於該所二十四年度內應支經費及遣散費，另行函報外，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稅務人員養成所第二屆畢業各員旅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九百七十四元，經財政部核案相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九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准政府核轉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支出臨時概算如數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九日訓令第六二五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係在上海舉行。據估計經費約須三十八萬元，除售票收入五萬元暨該地市政府籌撥十一萬元外，其餘請由國庫補助，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補助七萬元，由教育部代編概算，迭經財政部釐整其經臨位置，轉送主計處遞轉前來，復核尙無不合，擬准如數在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九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府核准中央檢查新聞處經費自本年七月起延長六個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第六二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函開：『案准葉委員楚滄提議稱，查中央檢查新聞處經費，前經本會議第四四五次會議決定，月支五千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案。現該處工作，尙須延長，請准於二十四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一次撥發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經費共計三萬元，以利進行等由。經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九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通鐵道兩部會呈以前奉檢發廿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內載應行裁撤之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兩籌備委員會勢難於六月份內即行結束完竣請予延期一月並祈加給各員役八九兩月俸薪准予照辦仍另編概算送核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二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廿四年八月三日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交通鐵道兩部會呈，以前奉檢發廿四年度國家總概算書，內載本兩部會管之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及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應行裁撤，當即分別轉飭遵辦在卷，茲據該兩

會先後呈復僉謂本會事務，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所屬測量隊，測侯所，水文站分在各地，一旦裁撤，遵辦需時，奉令後，爲日迫切，勢難於六月份內即行結束完竣，擬請准予延期一月，限至七月底止，並祈加給各員役八九兩個月俸薪，以示體卹」等情，遞請核議前來。經提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仍另編概算送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 監察院訓令 第九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開辦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第六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開辦費二十三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會以事業發展，於本年三月間遷移會址，其修繕設備等費，事實上無可減免，而二十三年度預概算書內，並未列有此項用費，無從造報，據請將未成立前向國庫領取之十月份經常費五千元，移充開辦費並編具臨時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復核尙無不合，擬核列開辦費爲五千元，准以未成立前經常預算額移充」等語。復

經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零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國府核准國立北洋工學院認攤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建築費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六三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八日，歲字第二六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三五六號公函內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呈稱；案據國立北洋工學院呈略稱；查本院鑛冶機械各系，既均費重，電機系設立未久，應增設備又甚多，而土木系人數較衆，四年級復經應時代之需要，呈准分爲普通土木工程組及水利衛生工程組，而水工試驗，爲水利衛生工程組現代所必需講習者，然以財絀不能獨辦，前經聯合導淮委員會等七機關，與本院共同設立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於天津之本院附近，共費洋十三四萬元，本院僅認攤五千元，該所現將落成，攤費亟待撥付，惟因款項無着，焦急萬分，擬懇鈞部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給五千元，俾應急需等情。查該學院此項水工試驗所攤費，係屬急需，理合呈請鑒核，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給該學院五千元，俾資應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北

洋工學院認攤第一水工試驗所建築費五千元，既經該部核屬急需，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給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准此。查北洋工學院認攤第一水工試驗所建築費五千元，擬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既經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轉前來，復經本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零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 國府令准山東中興鑛稅處增設轄鑛復興公司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追加歲出部份應減列爲年共九百六十元等因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六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歲字第二七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七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山東中興鑛稅處呈，以本處增設轄鑛復興公司一處，所有該公司正式出煤日期及煤焦稅率，曾經專案呈報。該公司所領鑛區儲藏豐富，年約產五萬餘噸，可徵稅一萬五千元上下，暫擬追加歲入概算一萬五千元。歲

出部分，增設復興處，年擬追加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元，編具追加概算書，請予核示等情。查該處增設新鑛，追加歲入一萬五千元，核無不合，擬即准予備案。惟原請追加歲出一千四百八十八元，值此緊縮開支之際，擬酌予核減，增設駐鑛徵收員一人月支六十元，公役一人月支十二元，辦公費月支八元，年共九百六十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一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該處因增設復興公司一處，編送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追加一萬五千元，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追加，原列一千四百八十八元，經財政部酌予核減，改列爲九百六十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零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膠澳場廢除鹽灘計需卹金一萬零九百五十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六四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歲字第二七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二五五六號函開：「案據山東鹽運使署編送二十三年度膠澳場廢灘臨時費概算書，請核准照支等情前來。查該場所屬于家河焦家莊鹽灘孤懸該場南端，管理不便，查緝運輸，均感困難。所有該兩處鹽灘十二副一通，應即悉予廢除，原編概算計列卹金一萬零九百五十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膠澳場，廢除于家河及焦家莊兩處鹽灘十二副一通，計需卹金一萬零九百五十元。查核原編概算，所列數目，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零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 國府令以行政院據教育部呈請補助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建築費一萬元懇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六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日歲字第二六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三六一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據江蘇省教育廳呈稱：『案據省立上海中學校長鄭通和呈稱：『竊本校此次遷地改建，幸賴鈞廳暨省政府教育部之指導與贊助，得於去冬完成，誠令人感奮而不能自己者。惟此次建築及設備經費，計達七十餘萬元，除出售舊校地校舍，約四十六萬元，鈞廳撥助設備費五萬元，省市政府補助建築費各一萬元，全校師生捐款約三萬元，校產抵押約四萬元，歷年積餘約二萬元抵充外，尙不敷約八萬元。因念教育部有教育文化費預備金補助各種教育事業，本校雖係省立，但同屬國家教育事業，此次遷地改建，爲公立學校樹一永固之基礎，所有不敷之經費除由本校再行籌措外，爲特呈請鈞廳轉呈教育部於二十三年度或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項下第一預備金內，補助本校建築經費二萬元，以資挹注』等情，據此，查該校係就前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及商業專門學校兩校合併改設，上年爲改善環境擴充校舍起見，在上海滬閔路漕涇區地方購地四百五十餘畝，另建新校舍，業已落成，全部遷入，所需遷建經費達七十餘萬元。除出售舊校地校舍所得代價並由省庫撥款補助外，不敷達二十餘萬元，均由學校自行設法，在學校已筋疲力盡，在省庫亦羅掘俱窮，茲據所呈情形，均屬實在，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至祈顧念教育爲國家事業，特予補助，俾該校基礎，益臻穩固，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該廳所呈各節，自屬實情，茲擬酌予補助一萬元，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知財政

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建築補助費一萬元，請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既經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轉前來，復經本處審查，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 監察院訓令 第一零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府令嗣後撫卹費如確因特殊情形並有事實足資證明者可比照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作為實支年度支出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六四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歲字第二七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審計部會函開：「案查國庫支出款項，應依照各該年度預算，即於各該年度整理期間辦理完結，惟查撫卹費一項，情形特殊，如必案照年度結束，手續上實有困難，當經本財政部於本月四日邀集貴處暨本審計部各派員出席會商，經本財政部說明辦理困難情形五點如下，（一）銓敘部填發日期，往往並不同在一年度。（二）遺族年卹金，雖經規定每年分兩期請領，而領卹人對於此項卹金，往往並不遵照上項規定辦理。」

有上半年卹金，延至下半年，一併請領者，甚有將前幾年應領卹金，併作本年一次請領者。凡屬本部直接撥發，及由外省墊發後，造冊向本部咨請撥還各卹款，類此情形者甚多，(三)遺族年卹金，係規定由各省墊發後，咨由本部撥還，各省除填發本年度卹金外，對於請領以前各年度未發卹金者，在事實上勢實難於拒絕，(四)前年度未支出各卹金，若不能作為現年度支出，勢必逐案補編概算，卹金案件甚多，手續上實不勝其繁，(五)概算案層遞轉折，非經過二三月之時間，不能由中央核定，領卹人領款甚急，勢難久待。以上各困難情形，經貫處暨本審計部均認為確係事實，為體卹領卹人領款起見，自不得不酌予變通。經最後商定「嗣後撫卹費，如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間以前支付者，得作為實付年度之支出。」以期解除困難，擬請即由貫處錄案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分行遵照。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撫卹費支付手續，情形較為複雜，每多未能依照各該年度整理期間，辦理結束。既准財政部聲述困難原因，如確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間以前支付，並有事實，足資證明者，自可比照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作為實支年度之支出。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准鑒核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零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遵令將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內經常歲出科目第六項協助費改訂為補助費請鑒核公佈等情訓令轉飭一案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訓令第六四五號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二七六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六零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處呈送南京市追加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去後，旋准函復，以案經交據財政組審查報告稱，此項概算，查核尚無不合，擬即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各為十四萬六千五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到府，當即令行該處遵照辦理。嗣據呈復，編成該項追加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前來，經即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並指令該處知照各在案。茲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零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八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主計處歲字第二零七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追加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前經本會議第四四零次會議核定各為六百六十五萬九千零零七元在案。茲據續送追加經常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十四萬六千五百元，收支亦尚適合，

經主計處核以該項收入來源係因接管新市區域，增加稅收，同時增支歲出經費，尙能注意推進黨業費用，自屬適當，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即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各爲十四萬六千五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六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四日，本會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提出詳晰討論，並先期函請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當以原書所列支各款，係因接管新市區域增加稅收，同時增收歲出經費。尙無不合，自可照案通過。惟經常歲出科目第六項協助費應改爲補助費，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將經常歲出科目第六項協助費，改爲補助費，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轉飭改訂公布施行」等情到府，自應即予照辦。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迅即照案改訂呈復，以憑公布。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一份，奉此。遵將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照案改訂，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公布，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立法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份略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一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審核教育部呈為推進國語教育特種工作經費一萬一千元擬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六四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歲字第二七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五六九號函開：「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呈稱：「查義務教育，現已限期舉辦，失學民衆之識字教育，各省市亦多努力辦理，關於上述教育中教學科目之最重要者，實為國語一科，以修息時間言，較任何科目為多，以實用言，其應用範圍最廣，故所需之輔助教材及圖書，如國音普通詞典，國語標準詞彙及注音常用字典等，在學校教學上及被教者之復習及應用上均極需要，欲期義教民教之推行盡利，及已受上述教育者修習期滿之仍能自動進修，亟宜約定專家將該項詞典詞彙字典，儘本年

度編輯發行，惟此項編纂經費，爲本部原來預算所無，經切實撙節，並與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請專家詳細規劃，計需一萬一千元，理合調製推行國語教育特種工作經費概算書及提要，各繕五份附呈鑒核，仰祈准予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應需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推進國語教育特種工作應准照辦動支第一預備費經費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及提要二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爲荷』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及提要各二份。准此，查推進國語教育特種工作經費，計需一萬一千元，擬請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既經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轉前來，經處審查，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一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奉 國府令中央常務會議准中央財務委員會提案爲補救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計經決議動支二十四年度黨務預備費五萬五千八百元經決議通過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該部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六四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四年八月十七

日，處字第一零四零四號公函開：「中央第一八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財務委員會提案爲『中央經費，爲國家總預算所限，二十三年度虧累甚鉅，無術彌縫，爲補救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計，經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動支二十四年度黨務預備費五萬五千八百元。請核准照辦一案，經決議通過在卷。查黨務預備費之支出，規定應由中央核准函政府照撥，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審計部公函 第一四零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函行政院 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請轉飭補註說明由

案准 貴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四四六號函，檢送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預算分配表一份到部，並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會分配表說明欄內，未註說明，無從審核，相應檢同原件隨函退還，即請 查照轉飭補註詳細說明後，再行送查。此致

行政院

●審計部公函 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函衛生署 請編送二十四年度組織巡迴醫隊派往水災區域辦理防疫開辦費及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以便審核由

案查前准財政部填發直字第四一六·四一七支付書二份，共計金額洋四萬元，係付 貴署二十四年度組織巡迴醫隊派往水災區域辦理防疫開辦費，及經常費，在備考欄內，註明在

本年度救災準備金項下動支，函請核簽等由，准此。因事關救災需款孔急，除將支付書先行簽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將以上兩項經費支付預算書，編送財政部轉送本部，以便查核爲荷。此致
衛生署

●審計部公函 第一五零零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年度衛生事業費各項支出計算書類確經收到當與支配各費簡表查照審核並請迅將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衛生事業費預算分配表及各個單位預算書送部以便審核由

案准 貴會會祕字七七五六號函開：「案查本會二十一年度衛生事業費預算總額，前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本會經濟建設費預算內計列爲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元，經本會統籌支配爲二十三個分預算，均係核實准支，茲各該經費支出計算，業經先後送請貴部審核在案，相應將該項經費支配各數，開列簡表，備函送請查照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附送簡表，所列各項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業經送部，除依法審核外，此項事業費二十三、二十四各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均經列入，請於確定用途後，迅將預算分配表及各單位預算書送部，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事後審計案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七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呈復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依據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另訂本會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一案遵照該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似有簡略應請斟酌修正呈請鑒核函復文官處轉陳令飭該會查照辦理由

案奉 鈞院察字第六五號訓令略開：「案查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一六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依據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另訂本會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一案。轉令查核備案具復」。等因，並附抄發原附呈文一件，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補充辦法一份。奉此，遵查該會所訂該項補充辦法第三條規定，一凡派在一定地點工作之人員，應給外勤費或定額旅費，應由主管處會規定後，報請本會備案」。等語，查未規定外勤費定額旅費意義上之區別，及支給數額之標準，應於該項辦法中斟酌規定，庶本部將來審核時有所依據。理合呈請 鑒核並請函復文官處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轉令該會查照辦理。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

●審計部咨 第三五八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咨財政部 請轉飭稅警總團各部隊及兩淮緝私隊二十三年度以前及二十三年度各月份應補辦公費教育費單據姑准免予補送自二十四年度起應一律粘送單據以符法令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六八九三號咨，以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稱稅警總團各部隊及兩淮緝私隊，經常費支出，應補辦公費教育費正式單據，多經散失，不易搜集，且稅警部隊，月支辦公費教育費，均係暫照委任經理制，向由主管長官具領，以印收報銷，現在為時已久，二十三年度以前及二十三年度各月份，辦公費教育費單據，勢難一一補具，等語；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情。囑為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稅警總團各部隊及兩淮緝私隊，辦公費教育費單據，迭經本部通知補送在案，既以情形特殊補送困難，復經 貴部查係實情，姑准免予補送

，自二十四年度起均應一律粘送正式單據，以符法令；再查委任經理制，僅適用於未經整理部隊，正式編制部隊，礙難援以為例，茲准前因，相應咨復，並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審計部咨 第三六二零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一九零四·一三三六二·一七零零二號先後咨，送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答復書，准此。當經詳加審核，內仍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六·九三七元 八月六·九七三元
九月六·九三七元 十月六·九三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六·六八三·〇一 八月六·七八三·六八
九月六·七四四·九九 十月七·一五八·三二

七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第30號支郵票洋五元係經塗改第36號支修理工料費洋一元一角第55號支飯菜費洋六元二角均係私人費用以上三項事跡甚屬顯明經辦庶務人員雖已去職但主管長官應負完全責任即請轉知唐前任如數繳還以重公帑(二)查南關查驗局單據第23號支郵票洋四元山腰檢定所第6號支二元

一係數字塗改一係郵戳偽造事實均屬顯明謬為小商號代辦之誤殊嫌強詞奪理主管及經手人員應負完全責任即請分別轉飭如數繳還以重公帑

補送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第53號支汽車執照費洋六元正式收據久未送到應請轉知唐前任從速補送

八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南關查驗局單據第24號支郵票洋四元山腰檢定所第6號支二元與前月份情形相同仍應剔除追繳

九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第44號支白金龍香烟費洋五角與七月份剔除事項第一項情形相同仍應剔除追繳
(二)查山腰檢定所單據第6號支郵票洋二元與七月份剔除事項第二項情形相同仍應剔除追繳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三六二四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咨財政部 請發兩淮鹽運使署二十四年二月份濤青場剷灘卹金及設製灘牌臨時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六九一零號咨，送兩淮鹽運使署二十四年二月份濤青場剷灘卹金及設製灘牌，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兩淮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濤青場剷灘卸金及設製灘牌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一六・〇七一・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一五・一五九・二〇

查詢事項

(一)查結存洋九百一十一元八角應請如數繳還以清案款並將辦理經過情形聲復來部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兩淮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三六二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中央種畜場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五八二三號咨，送中央種畜場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份經常費答復書一份，准此。查該答復書對於本部前發第一四二號審核通知書查詢技術員周監殷所支薪俸與原定技術官俸預算不符一案，聲稱：「該員原係專門人才，自奉實業部派到場服務以來，頗屬得力，且其在部支薪，向係三百一十元，為尊重部令起見，未便減少」等語，除該員既係貴部派赴該場服務，其薪俸應由 貴部支給外，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中央種畜場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二・二五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一・七〇二・三七 八月一・六〇八・九四 九月一・九五五・四〇

別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三號八月份單據第一號九月份單據第五號技術員周監股各支薪俸三百一十元核與貴場技術官俸預算不符曾經本部查詢在案茲准聲稱(該員係專門人才自奉實業部派到場服務以來頗屬得力且其在部支薪向係三百一十元為尊重部令起見未便減少)等語查貴場報支該員俸薪超越技術官俸預算之最高俸額殊屬不合依法如數剔除應歸實業部支給請 查照辦理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總平準表等既准聲敘正在編造中應請從速補送過部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種畜場
審計部咨 第三六三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西高等法院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二五五三號咨，送山西高等法院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西高等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份 收支對照表三份 財產目錄二份 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七·八三三·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七·八四七·九九 五月七·七七九·七八 六月七·九六四·五八

別除事項

(一)查四月份單據第九零號及第九五號共支郵票洋八元八角九分又五月份單據第八九號及九四號共列支郵票洋十四元三角一分又六月份單據第九六號及九八號共列支郵票洋十二元五角一分均未經郵局加蓋印章不足證明應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西高等法院

●審計部咨 第三七二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西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六三零七號咨，送西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

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西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六份 單據簿二十九本 付款憑單六份
登記抄錄六份 財產目錄六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三·八一四·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一月	九·七六六·九八還總所一·〇九〇·七九	二月	九·七六六·九八還總所八九八·五九
三月	九·六四九·二六還總所七二二·七五	四月	九·〇五七七·五四還總所四二五·七七
五月	一·一五六·七八還總所八六一·二七	六月	九·二三七·五八還總所八二七·三六

查詢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附件第1號支代理駐潯辦事處主任王鴻琦調差津貼五十元二月份單據附件第1號支副課長左景鴻調差津貼一百元四月份單據正件第89號支二等課員陳家盛調差津貼五十元五月份單據附件第1號支二等課員陳家盛調差津貼五十元按以上各員均已支有旅費何以旅費之外又支調差津貼應請聲復以資審核(二)查一月份單據正件第19號支印花稅票洋三元二月份單據正件第182號支印花稅票洋五角五月份單據正件第327 335號共支印花稅票洋二元六月份單據正件第172號支印花稅票洋五角究係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本年度十二個月共經本部核簽洋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八元除去全年度實支洋十一萬六千六百零六元一角七分計應結存洋四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元八角三分請即從速繳還國庫並將解款收據補送來部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西岸鹽務稽處稅警部分

審計部咨 第三七二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日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并轉知該局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日間收入書表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六一七一號咨，送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日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事項，除將收入書表存查外，相應

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一本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日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三・八八四・六六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九・五四九・九七元

別除事項

(一)查總局經費超越預算二十五元七角印花提成經費超越提成標準七角共計超越洋二十六元四角應照財部原案全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缺送菸酒分局額定經費實支單據及扣支公費總收據並印花分局提成經費總收據已由財部令飭補送在案今仍未據送來部應請從速補送(二)查單據第八十二號印件費計洋一百七十五元七角二分未附送樣張應請從速補送(三)查收入書表內缺送菸酒徵納對照表應請從速補送

查詢事項

(一)查一月份經費簽發數為四三・〇四二・七一七元減去省政府財政廳一月份實領數二九・一五七・九元則該局一月份實領應為一三・八八四・七五元今竟列為一三・八八四・六六元以散合整與原簽發數不符應請明白聲敘(二)查十二月份結存數為九・九〇三・八九元則一月份第二收支對照表內上月份轉入數應為九・九〇三・八九元今該表內上月轉入數欄竟無絲毫列入其理由應請明白聲敘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剔除事項

(一)查關於松公府房地價洋七萬四千元據答復書略稱(此項經費當時係向銀行挪借此後因銀行催還曾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呈准教育部轉咨財政部照撥但該款迄今仍未領到又因編製十九年度第一級臨時門概算書時未將此項經費列入故報銷時仍列入經常門)等語按此項房地價列入經常門報銷殊屬不合自應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列入臨時門並補具法案另行造報所支松公府房地價洋七萬四千元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貴校自二十年八月份起按月撥交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特款洋二萬五千元其後因經費積欠未能繼續撥付第二年起每月改撥一萬六千七百元最末月撥付一萬六千三百元湊足二十萬之數茲據答復書聲稱(係根據本校與該會所訂合作研究特款辦法辦理並經呈准在案)等語應請補送核准原案以憑核辦(二)查二十一年七月份共支金城銀行利息洋三千一百七十六元二角一分據稱(因本校歷年積欠經費為數甚鉅又因二十年三月購買松公府房地墊款七萬四千元曾向該行訂有透支借款合同定額以五萬元為限月息一分因積欠經費及購買房地款未曾領到該項借款亦至今未能清還故每隔半年即有銀行借款利息之支出)等語查此項借款既因積欠經費及購買松公府房地款透支應請分別補送銀行借款本息起訖結帳清單以資審核(三)查二十一年十二月份除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還銀行利息一千六百三十七元五角係攤還不計外共支金城銀行利息洋二千五百七十五元三角七分又二十二年七月份共支金城銀行利息洋二千四百五十九元四角應請併案補送銀行借款本息起訖結帳清單以憑核辦(四)查關於二十一年二十一等年度財產目錄據稱(現正從事編造一俟編竣當再補送)等語應請從速補編上列各年度全部財產目錄送部審核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審計部咨 第三七六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陸軍砲兵學校徵收土地事務所二十二年七八九十一十二月份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審字第一五四零二號咨，送陸軍砲兵學校徵收土地事務所二十二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陸軍砲兵學校徵收土地事務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附屬表 單據粘存簿各六件 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份臨時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 七月二六八·四〇 八月二八五·二七 九月四五七·二六
十月二七四·五三 十一月二二五·四八 十二月二八六·六三

計算數額 臨時門 七月三三五·一四 八月三九一·四七 九月四六六·五六
十月二八〇·七三 十一月二九〇·三五 十二月二八六·六三

剔除事項

查各月份列報之數計七月份超過預算數洋六十六元七角四分八月份六元二角九月份九元三角十月份六元二角十一月份六十四元八角七分共計超過預算洋一百五十三元三角一分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陸軍砲兵學校徵收土地事務所

審計部咨 第三七六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陸軍砲兵學校徵收土地事務所二十二年三四五六月份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審字第一五四零八號咨，送陸軍砲兵學校徵收土地事務所二十二年三四五六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

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陸軍砲兵學校徵收土地事務所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四件支出計算書四件單據粘存簿四件附屬表四件審核報告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三四五六月份臨時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三月三〇五・六一元 四月四二八・七六元 五月五九九・四〇元 六月六四五・七八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三月三七九・二七元 四月四二八・七六元 五月六五〇・二六元 六月七〇一・一八元

剔除事項

查各月份列報之數計三月份超過預算洋七十三元六角六分五月份五十元八角六分六月份五十五元四角共計超過預算洋一百七十九元九角二分業經軍政部核減在案應予如數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陸軍砲兵學校徵收土地事務所

●審計部咨 第三八二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廿三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發總國捌二第七四一二號咨，送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及附屬中小學幼稚園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答覆書類，准此，當經覆核，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及附屬中小學幼稚園

審核書類 答覆書一件收入計算書財產目錄單據簿等共五十件

書類年月 民國廿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四·八〇九·三三元

一月六五·五三二·九六(內有轉發款) 二月六六·七八〇·二四(內有轉發款)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月六七·五五九·九五(內有轉發款) 四月六六·一八五·六五(內有轉發款)

五月六三·八九六·七四(內有轉發款) 六月二〇·三一·六八(內有轉發款)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二年度建築宿舍等支出係臨時費混入經常費報銷核與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不符又據答覆稱該項費用曾經呈奉教部核准在案惟雖經教部核准但未成立法案仍與法定手續不合仍請補備法案及工程估計書合同投標等證明文件從速送部(二)查教職員薪俸積欠據答覆業經清理惟究共積欠若干本部無由得知應請分別教職員姓名及欠薪年月後造具清冊到部備案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審計部咨 第三八四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咨國立中央研究院 送各處所二十四年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漾字第一二六五號咨，送各處所二十四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中央研究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份 總平準表甲乙收支報告各一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單據簿十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九・一七〇・三八元

補送事項

(一)查總辦事處單據第十二號支付王顯廷赴滬接洽院務旅費洋二十元二角未送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丁作日記簿應請補送(二)查所送書類尙缺少財產增加表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工程研究所支付學徒工資天文研究所支付中國天文學會會費心理研究所支付職員宿舍費均以津貼名義列報有違功令是項情事曾經通知注意在案嗣後應請特別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審計部咨 第三八七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咨政軍部 請轉發交通兵第二團二十二年四五六月份平戰兩時汽車材料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會審字第一五六三六號，咨為交通兵第二團，呈復二十二年六月份平戰兩時汽車材料費結存數，擬請准予流入下年度一併結算，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仍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兵第二團

審核書類 軍政部咨文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四八·六四五·〇〇元 追加三·二五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四七·〇五一·八一元

查詢事項

查貴團二十二年六月份平戰兩時汽車材料費結存數五千一百零一元九角二分業經本部一零九九號通知書查詢已否繳還在案茲准軍政部會審字第一五六三六號咨稱所有該團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四五六月份平戰兩時汽車材料費結存洋五千一百零一元九角二分應即派員攜具五聯印領前來本部軍需署及會計長辦公處辦理轉帳手續分別領繳以清案款等由准此未知貴團已否遵照辦理應請從速聲復以資結案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兵第二團

●審計部咨 第三八八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總分局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七零八五號咨送江蘇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總分局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本 收支對照表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三份
單據簿九本 印件樣張三本 甲種收支報告九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五五、三二六、六四元 八月五〇、二三五、三五元 九月五二、二九二、二九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五五、三二六、六四元 八月四九、八三五、三五元 九月五二、一九八、九六元

補送事項

查各月份單據簿銀行解款汽車費每次支洋一元二角計七月份二十次八月份二十六次九月份二十五次均無車行單據證明應請補送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二年度菸酒分局節餘經費一百二十四元零七分業經解繳本年度七八九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平準表及甲種收支報告表何以仍將此數遞次轉入且此項節餘數並非待領經費何以平準表內將此數列入以前年度保留數準備一欄應請聲復理由(二)查各月份菸酒分局提成經費收據或提支百分之十四或提支百分之十八提支成數何以不能規定劃一應請聲復理由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咨 第三九零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鄂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份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六五四五號及第一六七三六號先後咨送鄂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鄂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

審核書類

單據簿三十一件 收支對照表六件
付款憑單十八件 支出計算書六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至六月均為一九、六四六、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一四、七九四、〇一元 二月一四、〇八七、四六元 三月一四、一二〇、四五元
四月一六、八七四、三〇元 五月一七、六七七、五二元 六月一七、〇五六、七五元

一月份

剔除事項

查六本單據簿第55號支稿紙等費洋三元二角銀元總細數均係塗改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薪餉單據均未貼印花應請照章補送(二)查五本單據簿第37.38.52號又六本單據簿第24.40.60.90號七本單據簿第108.122.123.140.141號八本單據簿第206.217.232.267.269號十本單據簿第13.36號共漏貼印花三角二分應請補送以重國稅(三)查五本單據簿第40.41.82.85號付大同印刷公司貨款單據四紙一支洋九十五元五角一支洋四十元六角一支洋十六元九角五分一支洋九十九元五角五分僅係收到貨款收據未附送發貨單應請補送(四)查六本單據簿第27號支區長戴鳳翔旅費廿三元未附旅費表應請補送(五)查六本單據簿第29號支馬乾洋十九元二角未附馬匹清冊應請補送

二月份

補送事項

(一)查薪餉單據均未貼印花應請照章補送(二)查六本單據簿第1.27.31.33號七本單據簿第73.84.95.106.146.148.155號八本單據簿第196.197.198.213.214.261.271.305號共漏貼印花三角二分應請補送以重國稅(三)查五本單據簿第8號九本單據簿第1號計付大同印刷公司貨款一支洋六十二元九角五分一支洋一元四角僅係收到貨款收據未附發貨單應請補送(四)查六本單據簿第17號支馬乾洋十九

三月份

元二角七本單據簿第137號支馬乾洋十九元二角均未附馬匹清冊應請補送

剔除事項

查十本單據簿第68號支郵票洋二元第91號支擦槍油洋三元二角十二本單據簿第176號支幸福油洋三元三角第225號支郵票洋一元五角銀元數字均有塗改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九本單據簿第一號支大同印刷公司貨款洋九十八元七角僅係收到貨款收據未附發貨單應請補送(二)查九本單據簿第23.44號十本單據簿第48.65.85號十一本單據簿第208.210.219.240號十四本單據簿第14號共漏貼印花洋二角六分應請補送以重國稅(三)查十本單據簿第76號支馬乾洋十九元二角未附馬匹清冊應請補送(四)查薪餉單據均未貼印花應請照章補送

四月份

補送事項

(一)查九本單據簿第9.10.11號十本單據簿第3.15.23.40.62.63.64.65.66.79.81.83.84.85.86.88.91.92.100.109.118.128.135.146.148.149.150.151.153.154.160.167.169.170.171.172.175.176.177.178號十一本單據簿第191.192.193.207.212.213.217.231.232.233.239.240.242.243.251.253.272.273.274.275.286.289.290.291.292.301號十一本單據簿第311.312.325.327.331.332.333.334.335.336.337.350.351.352.353.354.356.359.361.365.366.370.371.372.375.378.379.381.389.390.391.392.393.394.397.400.401.402.403.404.405.409.417.423.424.426.427.431.445.446.447.448.449號十三本單據簿第1.4.6號十四本單據簿第6.9.10號共漏貼印花一元六角一分應請補送以重國稅(二)查十本單據簿第108.152號各支馬乾洋十九元二角十二本單據簿第433號支馬乾洋十九元二角未附馬匹清冊應請補送(三)查薪餉單據統未貼印花應請照章補送

五月份

補送事項

(一)查九本單據簿第1號十本單據簿第16.28.35.56.57.58.79.95.96號十一本單據簿第144.145號十二本單據簿第207.222.233.253.258.270.293.294.295號十四本單據簿第1.2.3.6.7.8.10號共漏貼

印花四角四分應請補送以重國稅(二)查十本單據簿第83號支馬乾洋十九元二角未附馬匹清冊應請補送(三)查薪餉單據統未貼印花應請照章補送

六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九本單據簿第108號支三星蚊香洋一元十三本單據簿第1號支瀏靠夏布單據三紙共洋二十元又單據一紙支長掛工資洋一元第159號支做被單洋四元三角一分二厘均係私人支出應予剔除(二)查十本單據簿第2號支郵票洋五元銀元數字塗改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九本單據簿第98.99.100.117.120十本單據簿第22.37.46.62.63.68.87.103.104號十一本單據簿第150.151.152.168號十一本單據簿第234.259.273.291.292.293.294號十四本單據簿第5.25.26.27.28.34.40.41.42.43.51.52.68.69.70.73.80.81.82.85.86號共漏貼印花七角九分應請補送以重國稅(二)查十本單據簿第98號支馬乾洋十九元二角第126號支馬乾洋九元六角未附馬匹清冊應請補送(三)查薪餉單據統未貼印花應請照章補送

總查詢事項

(一)查全年度各月份共經本部核發洋二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元共支洋十八萬零七百一十九元四角五分收支兩抵當結存洋五萬五千零三十二元五角五分應即從速繳庫並將辦理經過詳為聲復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鄂岸鹽務稽核處稅警部分

●審計部咨 第三九零二號 廿四年八月二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長蘆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七三零零號，咨送長蘆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十二月及二十四年一月份

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

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長蘆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單據粘存簿十二件 支出計算書二件 財產增加表二件 財產減損表二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總平準表二件 甲種收支報告六紙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及二十四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十二月八、三七〇、〇〇元 一月八、三七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二三三、三二元 八、〇五三、一六元

剔除事項

查十二月份運署單據第7.30號各支郵票洋五元第22.33號各支拾伍元又一月份第28號支五元數字均經塗改痕跡顯然單據作為無效合計支洋四十五元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查一月份單據第88號周大成具領車資洋五元既未註明簡明事由又未附送車資細賬應請聲復並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長蘆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三九零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七零零八號咨，送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八、九七九、〇〇元 二三兩月一九、九三二、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四、〇一七、五六元 二月一二、七一九、六八元 三月一二、九五〇、七九元

剔除事項

查三月份單據第四七號薦任課長陳國琛赴京向部商洽統收統支辦法之臨時收支程序自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十四日止計報支渝鈔洋三百五十七元二角五分（申鈔三百一十八元九角八分）除輪船費計渝票一百五十六元二角四分（申鈔一百三十九元五角）特別費計渝鈔洋六元六角一分（申鈔五元九角一分）外共報支膳宿雜費計渝鈔洋一百九十四元四角（申鈔一百七十三元五角七分）該員出差二十七天應支申鈔一百六十二元折合渝鈔一百八十一元四角四分計溢支渝洋十二元九角六分（申鈔十一元五角七分）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查二月份單據第八零號特派員陳紹嬌由渝赴京滬面呈川省財政情形請示整理大綱自二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報支旅費計渝鈔洋二千四百八十三元二角八分內列由渝飛漢計渝鈔洋六百元由京飛漢計渝鈔洋一百三十六元八角（申鈔一百二十元）由漢飛渝計渝鈔洋一千四百八十二元（申鈔一千三百元）不知究因何事急迫不及乘坐輪船應請聲復（二）查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列有押金一百四十四元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列有押金一百元三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列有押金八十元但究係何種押金未據一一註明應請聲復（三）查各月份經費業經本部簽發在案為何各月份收支對照表乃列為向重慶鹽務稽核處撥借經費應請聲復（四）查二月份單據第一五零號三月份單據第二零四號衛兵楊海雲與二月份單據第一九零號三月份第二四零號轎夫楊海雲之領款圖章固各不相同然究係二人抑或一人無從懸揣應請

補送事項

詳為聲復以憑審核

(一)查各月份總平準表未據造報應請補送(二)查一月份單據第一一號重慶商務日報社所具就職視事宣告川省各界廣告費二十五元第一二號重慶新蜀報所具就職視事宣告川省各界廣告費十元第一三號重慶西南時報所具就職視事宣告川省各界廣告費十元第三五號重慶濟川公報社具領貴署啓事刊資洋二十四元三月份單據第七三號重慶濟川公報社具領貴署失證啓事洋四元均未據附送樣張應請補送(二)查二月份單據第一三號孟世義經手購買東川郵務區輿圖一張價洋一元應請將商店售貨發票補送過部以憑審核(三)查二月份單據第八一號重慶電報局所具官電費洋四十八元二角五分未據附送電局發電之收據應請補送並請將發電事由一一註明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薪俸工餉單據之簽名蓋章欄內有領款人僅蓋章而未簽名者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二)查各月份單據內間有無付款機關台照者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審計部咨 第三九七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場警部分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一六九五七號咨送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場警部分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場警部分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表各六份 旅費日記簿六本 單據簿六本
憑單抄錄十二本 餉冊六本 財產目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一三、一〇二、〇〇〇元	二月一三、〇〇八二、〇〇〇元	三月一三、〇〇六四、〇〇〇元
	四月一七、〇五二、〇〇〇元	五月一三、〇〇四二、〇〇〇元	六月一三、〇〇四二、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一一、八二五、七六元	二月一四、四五二、二二二元	三月一一、七四九、六一元
	四月一一、八二二、八五元	五月一三、九九九、九〇元	六月一二、七六一、八二元

補送事項

(一)查一月至六月份餉據統未貼印花應請照章補送以重國稅(二)查五月份單據第53.54號共支印刷費一百三十元零三角六月份單據第196.197號共支印刷費九十五元六角均未附印刷樣品應請補送

查詢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94.141.176等號列支津貼通泰鹽墾聯合辦事處電燈費二元煤費二元四角房租費四元又第182號至第187號列支津貼福盛味記垣大麥公司等房屋修理費共洋二十一元二月份單據第186號至第191號列支津貼福盛味記垣大寶公司等房屋修理費共洋二十一元四月份單據第219.220.221號列支津貼同仁泰及大有晉鹽兩公司房屋修理費共洋十二元緣何開報津貼未據註明應請聲復以資審核(二)查二十二年度各月份共經本部簽發洋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共支洋十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九元零一分收支相抵尚存洋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九分應請從速繳庫并將辦理經過詳為聲復以清年度

注意事項

查二月份少列結存三分三月多列結存三分兩數相抵計尚少存洋二分除代更正外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場警部分

審計部公函 第一四零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發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二十三年十一月兩月份經臨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市政府第零三六零二號函，送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二十三年十一月兩月份，經臨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南京市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件 單據粘存簿四件 財產增加表二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總平準表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兩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十月份 一八、五二四、五〇
臨時門 十月份 二九、四四四、〇三 十一月份 一八、五二四、五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月份 一六、五五八、一二 十一月份 一六、六五一、二七
臨時門 十月份 八四、二五六、二一 十一月份 四九、二四六、六八

補送事項

(一)查臨時費單據第18號支埋設三牌樓特敷幹管工程洋三百〇四元七角二分缺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第8號支購第二批給戶材料洋八千一百七十元二角二分缺設計圖樣又十一月份單據第8號支埋設市府內救火龍工程洋四百五十元三角缺設計圖樣第18號支改裝白下東路自來水管工程洋八十四元缺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第8號支埋設沐府西街至十廟口水管工程洋九百二十九元缺設計圖樣及單位價目表第8號支建築夫子廟船水站洋四十五元缺設計圖樣及單位價目表以上所缺各件應請從速補送來部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南京市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

●審計部公函 第一四零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發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市政府字第零零六六六號函，送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二件 財產增加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五二四、五〇
臨時門四五、八二八、九六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八四五、九五
臨時門八九、五六六、〇三

補送事項

(一)查臨時費單據第1號支改裝國府路水管末期付款洋五百二十四元八角又第2號支埋設建康路水管末期付款洋五百八十七元八角均缺設計圖樣工程約數及單價表應請從速補送來部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南京市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

●審計部公函第一四一零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函南京市政府 請轉發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市政府第零三六五五號函，送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份經常費

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南京市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件 收支對照表二件
單據粘存簿四件 財產增加表二件

總平準表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八九兩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份 一八、五二四、五〇
臨時門八月份 四八、二〇六、一三

九月份 一八、五二四、五〇
七、二一一、一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份 一四、六一八、五七
臨時門八月份 六三、六二八、二八

九月份 一六、〇五〇、九四
三五、六一九、六八

補送事項

(一)查臨時費八月份單據第5號支購150水管及配件末期付款洋七千二百零二元五角缺合同及合同內之附件第29號支埋設沐府西街北門橋等幾水管工程第一期付款洋一千二百元缺設計圖樣及單位價目表又九月份單據第11號支埋設豐富路至宮後山住宅區特敷幹管工程洋四百四十三元八角及第12號支埋設甘肅路特敷幹管洋十元五角均缺設計圖樣及單位價目表第15號支購自來水廠水表洋二千八百四十三元六角缺設計圖樣及材料說明細則第34號支埋設廠內水管工程洋五千二百九十四元零五分缺設計圖樣生鐵管及配件說明細則第36號支埋設國府築路水管工程洋三千二百三十元缺設計圖樣以上所缺各件應請從速補送來部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南京市工務局自來水工程處

審計部公函

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貴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三年四月至九月份支出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一六七號函送駐平辦事處二十三年四月至九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准此，當經依法復核，仍有應行補送查詢等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審核書類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平準表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表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各六份財產減損表二份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至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每月四、二七六、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月四、一九二、四〇元 五月四、三一五、九二元 六月四、四三七、九七元
七月四、二二三、七九元 八月四、三二一、三八元 九月四、一三五、〇六元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二年追加修葺方家胡同辦公房舍臨時費三、七四〇，〇〇元俟追加法案核准後請即抄送來部以憑審核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五千七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除實支修葺臨時費三千七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外其餘結存洋二千元應請繳還國庫以清年度並將辦理手續情形詳細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審計部公函

第一五五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函考試院 送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第四一號函，送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考試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考試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本 對照表六份 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至十二月份各四三，八六一，六六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〇，三九六，四八〇 八月一，三五三，三二〇 九月一七，五三五，四八〇
十月二〇，三〇九，三四〇 十一月一五，九八四，〇二〇 十二月二三，〇三〇，八五〇

剔除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二六三號支周枕雲特別費洋五十元第二六四號支萬友竹特別費洋五十元均簽註該員等赴行都防疫在出差期內除照支旅費外奉諭准各支特別費等語又單據第二六八號公役查明隨赴行都防疫准支特別費洋五元查該員役等既按月支領薪餉出差時均已照支旅費不得又由公給付特別費悉應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一八二號支院長在陝選購五種類編等書籍十八種計洋一百五十二元並未附送商店憑證單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二)查十二月份單據第三四五號支西門子電機廠電話電鐘第一期付款洋二千三百四十元零八角九分按此項支出總數幾何究分幾期給付均未註明應請將 貴院與西子門廠所訂之合同抄送來部以資審核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方列轉入上年度經費結餘洋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七角四分此項結餘已否辦理轉帳手續應請聲復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考試院

●審計部公函 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函司法院 請轉發中央公務懲戒委員會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六八號函，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復該會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內剔除及補送事項，請查照審核等由，准此，當將聲復各節，詳加審核，內仍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司法院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核書類 聲復公函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至十二月均為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八月一三，七〇四，二九元 九月一三，八〇五，六二元
十月一三，八四八，一九元
十一月一三，七一一，三六元 十二月一三，六一三，三七元

查詢事項 查八月至十二月份共應剔除香烟費洋四十六元八角三分是否已如數剔除繳解未見提及應請聲復以憑
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函建設委員會 請轉發模範灌溉管理局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第三六八號函，送模範灌溉管理局，及其所屬各機關，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暨 武錫區辦事處 龐山湖實驗場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各十八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五，〇七九，〇〇〇元 八月一〇〇，九三九，〇〇〇元 九月六，七三九，〇〇〇元 十月四，四九一，〇〇〇元 十一月一〇〇，七九四，〇〇〇元 十二月五，六九六，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四，六五七，九三元 八月一〇一，四八八元 九月六，七五五，四九元 十月四，三〇八，九三元 十一月一〇，四一四，一八元 十二月五，六一九，二四元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三年度支出計算應按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補編總平準表甲種收支報告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送核(二)查貴局事業費收入應補編收入計算書類送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

審計部公函 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函文官處 送貴處暨印鑄局二十四年三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處第三五四二號函送 貴處暨印鑄局，二十四年三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

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文官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總平準表甲種收支報告表乙種收支報告表
財產增加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數內原列有印鑄局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因另有報銷茲已除去)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九，八一六，二〇元 (全)

剔除事項

查單據第54號付做公用禮服洋七十二元按禮服應由應用人自備不得作正開支該款應請剔除

右事列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機關名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財產增加表各一份
收入銀數冊三本 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六三四，二四元

注意事項

查支出計算書特別費項下列有上年度暫付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紙費二百一十元按該款係上年度之暫付款其解繳國庫祇爲結束上年度之經費剩餘與本年度之計算數無關非俟該款實際支出取得正式憑證後不得列入支出計算書而仍應作爲本年度暫付款辦理除代更正外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稽 察 案

●審計部咨 第四零一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潘培敏監驗軍屬特別班各項器具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盈(丁)字第二三九一號咨，請派員於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會同監視驗收，軍屬特別訓練班各項器具，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潘培敏前往會同監視，相咨應復，即請 查照。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第四零一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咨軍政部 派稽察許祖烈監視小溪河殘教院內修改添建各工程開標並將原圖說單應予備案由

案准 貴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盈(丁)字第二三五九號咨，請派員於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監視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小溪河新院內修改添建各工程開標，請查照備案，附圖說單各一份，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備案，並已派本部稽察許祖烈前往監視外，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四期

公文

八四

附錄

工作報告案

●審計部二十四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令仰知 四川金融庫券條例通飭施行	八	一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令仰知 字會管理條例通飭施行	八	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令仰知 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通飭施行	八	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規定陸海空軍 勳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通 行飭知仰知照	八	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明令規定印花稅法自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通令 飭知	八	七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明令規定合作社法自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通令 飭知	八	七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明令修正考試法令仰 知照	八	七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明令公布特種考試邊 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通令飭知	八	七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職業介紹 法通行飭知仰知照	八	十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明令修正考試法施行 細則令仰知照	八	十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海軍軍官 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通飭 施行令仰知照	八	十四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公布修正參謀本部 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通 飭施行令仰知照	八	十六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 府 令 主 計 處 審 核 財 政 部 函 送 蘇 浙 皖 區 統 稅 局 編 造 稅 務 人 員 養 成 所 第 二 屆 畢 業 各 員 旅 費 臨 時 概 算 擬 在 二 十 四 年 度 財 務 類 第 一 預 備 費 項 下 動 支 尚 無 不 合 應 准 備 案 令 仰 知 照	奉 國 府 令 核 准 特 派 致 祭 達 賴 大 師 專 使 行 署 留 藏 人 員 二 十 四 年 度 支 出 概 算 經 費 在 二 十 四 年 令 仰 知 照 第 二 預 備 費 內 動 支 一 案	奉 國 府 令 中 政 會 議 決 議 准 司 立 法 院 自 二 十 三 年 度 起 援 照 行 政 特 別 公 費 四 百 元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奉 國 府 令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決 議 交 通 鐵 道 兩 部 會 呈 以 前 奉 檢 發 二 十 四 年 度 國 家 總 預 算 內 港 兩 行 裁 撤 之 東 方 大 港 北 方 大 港 兩 籌 備 委 員 會 勢 難 於 六 月 份 內 即 行 結 束 竣 請 予 延 期 一 月 份 並 祈 加 給 各 員 役 八 九 兩 月 份 薪 准 予 照 辦 仍 另 編 概 算 送 核 錄 案 函 達 查 照 轉 行 飭 遵 一 案 令 仰 遵 照	奉 國 府 令 中 政 會 議 准 政 府 核 轉 第 六 屆 全 國 運 動 大 會 補 助 費 二 十 四 年 度 支 出 臨 時 概 算 如 數 在 二 十 四 年 度 國 家 第 二 預 備 費 內 動 支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八	八	八	八	八
六	七	七	十五	十五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p>奉准以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 奉准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膠澳場 廢除鹽灘計需卹金一萬零九百 五十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 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向無不合請 知照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p>	<p>奉准以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 奉准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膠澳場 廢除鹽灘計需卹金一萬零九百 五十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 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向無不合請 知照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p>	<p>奉准以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 奉准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膠澳場 廢除鹽灘計需卹金一萬零九百 五十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 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向無不合請 知照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p>	<p>奉准以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 奉准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膠澳場 廢除鹽灘計需卹金一萬零九百 五十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 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向無不合請 知照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p>	<p>奉准以國府令主計處審核財政部 奉准以山東鹽運使署所屬膠澳場 廢除鹽灘計需卹金一萬零九百 五十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 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向無不合請 知照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八</p>	<p>八</p>	<p>八</p>	<p>八</p>	<p>八</p>
<p>二十三</p>	<p>二十三</p>	<p>二十二</p>	<p>十六</p>	<p>十六</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奉 國 府 令 嗣 後 無 卹 費 如 確 因 特 殊 情 形 並 自 事 實 足 資 證 明 者 可 照 二 十 二 度 以 前 未 能 依 限 辦 法 之 收 支 處 理 辦 法 之 規 定 作 爲 實 支 年 度 支 出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監 察 院	八	二 十 三		遵 照 辦 理	
奉 國 府 令 主 計 處 審 核 教 育 部 將 南 京 市 二 十 三 年 度 地 方 普 通 歲 入 歲 出 追 加 預 算 書 內 經 常 歲 出 科 目 第 六 項 協 助 費 改 訂 爲 補 助 費 請 鑒 核 公 布 等 情 訓 令 轉 飭 一 案 令 仰 查 照	監 察 院	八	二 十 六		遵 照 辦 理	
奉 國 府 令 主 計 處 審 核 教 育 部 呈 爲 推 進 國 語 教 育 特 種 工 作 經 費 一 萬 一 千 元 擬 在 二 十 四 年 度 教 育 文 化 費 第 一 預 備 費 項 下 動 支 尚 無 不 合 請 鑒 核 備 案 等 情 應 照 辦 轉 行 飭 知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監 察 院	八	三 十 一		遵 照 辦 理	
奉 國 府 令 中 央 常 務 會 議 准 中 央 財 務 委 員 會 提 案 爲 補 救 二 十 四 年 度 預 算 不 敷 經 決 議 動 支 二 十 四 年 度 黨 務 預 備 費 五 萬 五 千 八 百 元 經 決 議 通 過 函 達 查 照 轉 行 飭 知 一 案 令 仰 知 照	監 察 院	八	三 十 一		遵 照 辦 理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賡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

審計部二十四年八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二、經過 本月份收到歲入預算分配表六件月份支付預算書四百零四件歲出預算分配表四十七件歲出概算書七件歲出預算書二十九件解款書報核聯一千零五件領款書報核聯一千一百六十三件除歲出預算分配表十一件與歲出預算書一件不合法定手續退還外其餘均經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到支付命令六百六十二件經核簽發出者六百六十一件退還者一件又發出公文三十八件

三、結論 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及核簽支付命令之金額與科目分別列表附呈於後

類別	年度		總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關稅		七五、一八七〇〇	七五、一八七〇〇
鹽稅	一、八九四、五五〇三四	九、九四三、五四二九八	一一、八三八、〇九三三二
菸酒稅		一、七六三、三四八五四	七〇、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五二〇七五	一、〇六五、五二〇七五
統稅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	一五、七九六、二二〇〇四	一五、八九六、二五〇〇〇
礦稅	一、八〇〇三六	四八五、八三七七	三、八八五〇七
交易所稅	二六、四四三四		二六、四四三四
國有財產收入	二、三四二二	六、九八六七四	九、二二〇八六
國有事業收入	二、一八七三三	二〇三、五二七二六	二〇五、七四四五八

國家行政收入			三七、三四〇九	一四八、五三六二七		一八五、八九〇二六
其他收入	八〇	五六七三	一〇三、三七六一	三、八三三、三四三三		三、九三五、七四八一五
合計	八〇	九、〇五七三	二、一九七、八七六一八	三三、二八二、〇四三六	七三、八八五〇七	三五、五六二、八六九九四

審計部二十四年八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

費別	年度		總計	備考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黨務費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國務費	六〇、六五〇〇	九八〇、九二八一	一、〇四一、五七六一	
軍務費	二七九、〇七三三	七八九、二九五〇	一、〇六八、二五七三	
內務費	三三、一七〇〇	一、二五二、二六七三	一、二八三、三八四三	
外交費		五四七、〇四八二	五四七、〇四八二	
財務費	一、八一五、三九五八三	二二三、一五九一五	二、〇二八、五五四九八	
教育文化費	五、五六〇三	一、六三二、四六九二	一、六三七、〇二七〇五	軍事教育費在內
司法費	二五二、二五七五	二五、五二〇〇	一七六、七六二五	
實業費		一五七、九〇二五	一五七、九〇二五	
蒙藏費		三八〇、〇六六五	三八〇、〇六六五	

建設費	補助費	撫卹費	債務費	合計
一、七九二、三九〇六七	一、九七五、一五五〇四	三二、一八五〇〇	一、九三七、五三三五	六、二八七、八三〇八二
一、七九二、三九〇六七	二、〇三八、八〇九〇三	四三、六三五六七	五〇九、九八〇〇〇	一〇、八七二、一九四四〇
一、七九二、三九〇六七	四、〇一三、九四五七	七四、八二〇六七	二、四四七、四三三三五	一七、一五九、〇三五三三
軍事建設費在內				

乙、事後審計事項

一、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一、總述 本部第二廳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核准狀核准通知函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二、進行 本月份計收到各機關來文九百零八件發文六百二十一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二百八十件核准狀一百一十一件核准通知函二百八十三件審核通知書一百二十四件

三、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十八年度五千元十九年度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元五角七分二十年度六萬四千四百元零零六角六分三厘二十一年度二百零三萬零五百八十九元六角零六厘二十二年度一百六十八萬零五百四十九元一角三分二厘二十三年度四百六十四萬四千零二十元零八角八分一厘另附表以詳載之

審計部二十四年八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八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年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證明書	核准狀	核准通知	
國務費	三	10,300 00	15,314 00	15,314 00			一	一		備考
國務費	三	349,143 80	339,672 00	330,002 50	10,880		10	1		補核銷 3,440
軍務費	八	5,000 00	5,249 30	5,000 00	249 30		一			
軍務費	三	7,844 58	6,958 03	6,646 58	311 45		四			
軍務費	三	2,685 28	1,555,093 25	1,544,725 76	788 39		四			補核銷 7,770
軍務費	三	947,242 35	887,033 33	881,444 53	5,612 55			四	三	補核銷 7,435
軍務費	三	1,526,478 26	1,726,645 36	1,715,559 66	1,085 70			三	三	
內務費	三	1,011,000 00	1,78,674 10	1,78,674 10						
內務費	三	3,294 20	2,276 80	2,276 80					一	一
內務費	三	331,268 00	331,474 30	331,481 30	6,000					六 補核銷 6,000
財務費	三	17,189 50	10,901 30	10,901 30					三	

三、監視公債抽籤事項

-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公債抽籤者計有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四次還本抽籤
- 二、經過 前項公債經本部派員實地監視先由本部代表與各機關各公會各銀行代表等查驗籤支底簿然後開始抽籤其抽籤號碼亦經驗明無訛

- 三、結論 上述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額經本部代表於籤支底簿中簽印以資證明

四、稽察國務費之建築工程事項

-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稽察國務費之建築工程者計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 二、經過 本月份因審計上之必要派員實地稽察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之建築工程
- 三、結論 上述案件稽察結果由被派人員繕具報告以供審計上之參考

會議記錄案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二百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月六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曹頌彬

雍家源

沈藻墀

王籍田

常雲湄

唐乃康

黃友鄂

蔡屏藩

列席 主席部長

記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 (一) 院令察字第五九號奉國令准新疆纏回學生安置費四千九百四十四元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六件
(二) 內政部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二十四件
(三) 參謀本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九件
(四) 發北平古物陳列所等機關證明查案六件
(五) 發警官高等學校等機關通知函案六十件
(六) 發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等機關核准狀十八件
(七) 發第五預備醫院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一件
(八) 發軍事委員會保定編練處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九) 發華北水利委員會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件
(十) 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收支報告准予存案備查案一件
(十一) 鹽務稽核總所陝西收稅局二邊鹽務督銷局所屬濫泥地鹽場堡狗池三督銷分所於二十三年六月間被變兵劫失稅款又所屬陽平關分局所屬燕子砲卡於二十四年二月間被賊竊失稅款准予備案案二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 出席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報告一件
(二) 鐵道部函送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所編二十四年六月基金平準表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三) 奉派代表出席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廠機件委員會審查會報告一件
(四) 奉派代表出席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廠機件委員會第六次常會報告一件

(五) 監視核定軍需署購辦軍毯價格報告一件

(六) 監視陸軍步兵學校裝置第一期新校舍電燈工程又建築教職員宿舍工程陸軍砲兵學校建築房舍工程增修徐州野砲團營房給水工程報告四件

(七) 監視驗收滁州砲兵團營房工程報告一件

(八) 稽察陳祚蔭監視金陵兵工廠移建機器廠房工程報告一件

(九) 審查鞏縣兵工廠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賬目報告一件

(十) 軍需署與南京中國農民銀行續訂活期存款透支契約函請備案一件

(十一) 軍需署因開始製備冬季服裝准財政部長簽發二十四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期條一百萬元於六月二十八日在南京中央銀行貼現以月息計八千八百元函請備案一件

(十二) 稽察潘培敏監視陸軍輜重兵學校溝渠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十三) 佐理員陳以剛監視標賣南京庫存米一千五百包開標報告一件

(十四) 稽察潘培敏監視駐鄂殘教院給水工程決標經過報告一件

(十五) 稽察陳祚蔭監驗湯山砲兵學校仙澗橋營房工程內馬路陰井瓦筒等項及增減工程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決議 第二一三次會議關於審計疑難事項第三案之決議撤銷更爲決議如次

函復教育部教授薪俸雖有區別仍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倘該部認爲學校情形特殊應斟酌事實另訂特別規則送部備案

(二)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類列報寧漢輪船印花稅票運費及水火保險費計洋七十元又火車運費計洋十四元均缺送正式單據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准予核銷加注意事項

(三) 財政部咨擬自二十三年度起各財務機關之財產目錄於第二級決算編成後連同第一級決算書一併函送主計處彙轉不再抽送由

決議 咨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各機關於編造決算書表時多編財產目錄一份送部審核

(四)中法國立工學院之結存數及二十二年度計算數超出預算數應如何處理由

決議 先查帳

(五)各機關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職員名額與組織法之規定不符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斟酌情形辦理并函主計處遇預算分配表科目有變更時隨函本部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沈藻湄 曹詒彬 張維城 王籍田 黃友鄧 唐乃康 蔡屏藩 常雲湄

列席 雍家源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察字第七四號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稅務人員養成所第二屆畢業各員旅費一千九百七十四元

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察字第七三號奉 國府令准致祭達賴大師專使行署留藏人員二十四年度經費三萬六千元在本年度國家第二

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第六九號密不錄由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軍政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二十四件
- (二)實業部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一百三十五件
- (三)鹽務稽核總所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二件
- (四)發軍政部顧問處等機關證明書案十六件
- (五)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零七件
- (六)發衛生署等機關核准狀案三十六件
- (七)發陸軍署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三件
- (八)發湖南零陵縣法院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 (九)發河北第三監獄證明書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 (十)發河北水利委員會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八件
- (十一)湖北荆門分院前院長高倬漢任內遺失司法印紙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 (十二)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經收登錄費及案款誤貼司法印紙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 (十三)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處因閩變損失刑事保證金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徐科員友陵監視砲兵學校營具木器部分開標報告一件
- (二)王科員執敬監視驗收湯山砲兵學校將校集會所報告一件(附科長簽呈)
- (三)監視驗收湯山砲兵旅全部營房電器工程報告一件
- (四)陳稽察祚蔭復驗輻重兵學校道路廁所機器間等工程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決議 第二一四次會議關於審計疑難事項第五案之決議文內科目有變更句下應添加「及說明認有不合」七字
- (二)前首都第二陸軍醫院十九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計算案內缺少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准予核銷

(三) 銓敘部擬具造送本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及登記簡表格式咨請審核如有參加意見即希見復訂期會商由決議 交付審查

(四) 口北蒙鹽局二十一年度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份編史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前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五三一九號咨送到部茲以該項經費之支付書未經本部簽發無從核辦究應如何審核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先予審核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曹頌彬 沈藻墀 張維城 王籍田 常雲湄 唐乃康 蔡屏藩 黃友鄂

列席 雍家源

主席 部長

紀錄 計萬全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 院令察字第九一號奉 國府令准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二十四年度補助費七萬元在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 院令察字第九二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檢查新聞處經費自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延長六個月共計洋三萬元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察字第九三號奉 國府令准應行裁撤之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兩籌備委員會延期一月限至本年七月底止并加給各員役八九兩月俸薪一案令仰遵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建設委員會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一百十三件
- (二)江海關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一百零六件
- (三)湖北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五十二件
- (四)發上海兵工廠等機關證明書案十一件
- (五)發稅務署等機關通知函案四十三件
- (六)發軍政部總務廳等機關核准狀案十四件
- (七)發西岸權運局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件
- (八)福建稽核分所島嶼漁鹽局暨所屬苔藁分倉於二十二年度二月間被土匪劫失稅款及鹽斤等項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奉派代表出席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廠機件委員會第七次常會報告一件
- (二)奉派代表出席軍政部採辦陸軍^{被服}廠機件委員會第二屆機件(即^{被服}廠機件)各廠商所送圖樣說明書審查會報告一件
- (三)參加軍需署訂購^中興統煤^{五千五百}千噸合同報告一件
- (四)參加軍需署訂購^中興統煤^{三千噸}合同報告一件
- (五)兵工專門學校二十三年二月份經常費預算一件(內辦公費呈准軍政部仍以八百九十五元為範圍)
- (六)陸軍獸醫學校另編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常費預算一件(原係適用七月份核定預算科目經軍政部咨請財政部原案撤銷)
- (七)江蘇軍人監獄二十三年八九月份埋葬費預算洋一百元已在各該月份報支軍政部准予撤銷前發核准預算通知單經

財政部轉咨查照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送二十二年度撥借繼續建築七省聯絡公路工程款項支出計算書類應如何辦理理由

決議 先派員調查

(二) 關於故宮博物院二十二年度計算案主管科提出三點請決定辦法由

決議 (一) 僅剔除未領薪俸及浮報冒支款年度結餘三百餘元先行繳庫

(二) 會計科長已經通緝浮報冒支款亦經本部剔除毋庸再函該院惟此項冒支款未繳還前不發核准狀

(三) 仍請補送

審查報告

(一) 奉第二一五次審計會議交付審查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一案經開會審查除對該辦法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文字略有修正并補充及第五條刪去外其餘尚可適用謹將審查結果分條錄後敬請

公決

決議 照修正案通過先予銓部會商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部長 陳之碩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沈藻墀

雍家源

曹頌彬

張維城

王籍田

常雲湄

唐乃康

蔡屏藩

列席 主席部長

紀錄計萬全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 院令察字第九八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開辦費二十三年度列支五千元以未成立前經常費移充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 院令察字第九七號由密

(三) 院令察字第一零二號奉 國府令准國立北洋工學院認攤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建築費五千元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 江漢關監督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三十七件

(二) 蘇州關監督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二十九件

(三) 騰越關監督署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四十七件

(四) 發口北蒙鹽局等機關證明書案六件

(五) 發鹽務等機關通知函案三十九件

(六) 發安徽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核准狀案四十三件

(七) 發交通兵第二團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四件

(八) 陸軍砲兵學校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九) 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六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 監視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十四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二) 參加軍需署訂購圓帳幕六千頂報告一件

(三) 監視湯山砲兵射擊場第二期四五觀測塔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四)中央研究院函送田野工作人員出差旅費規則請予備案一件

(五)本部審核各機關二十二二十三年度支出計算書類經過情形報告案(附審核簡明表二冊)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稅警總團部及稅警總團司令部二十年度各月份臨時費內有墊發新兵伙食及抗日犒賞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一併核銷

(二)稅警總團部及第二三兩團暨補充獨立無線電各營隊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及特務總團二十年六月份開辦事務審核通知書內有剔除補送等事項茲准財政部咨轉稽核總所呈復各月份經常費以各該團長解職已久營隊早經改編舊有經辦人員星散無法轉發遵辦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暫歸檔

(三)司法院二十三年五月購置汽車一輛計五千一百元並將舊汽車折價四百元如數在原價內扣抵以四千七百元列報一案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交付審查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案查上海市審計處呈送事前審計及稽察完竣案件報告表奉 部長批着「一二三應速擬表式交審計會議彙辦等因奉

此關於稽察完竣案件報告表已交本廳各科擬就復經派員審查修正提出廳務會議討論茲將表式附後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決議 俟一二兩廳表式擬就一併交付審查

(二)南京市政府來函引用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認為本部歷來審核其收支計算書類及最近本部要求其檢送支付書以便核簽等事均係代行審計分處職權請查照前案將審計分處辦事細則或組織法施行細則檢送以憑參酌辦理窺其用意似存故意延宕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交一廳擬稿取復

丁 散會

定價報目

期限	冊數	價目
一月	一冊	二角
半年	六冊	一元
全年	十二冊	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郵費		

廣告價目

每面積價目	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	全頁
每面	每面一元全年十元	每面二元全年十七元	每面三元全年三十元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出版

編輯者 審計部總務處

發行者 審計部總務處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東路臨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